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长沙中支）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5 年，长沙中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总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有计划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指南和目录，多措并举做好主动公开，加大回应社会公众关注力度，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开

展。

一、明确责任，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

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有计划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5年长沙中支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从人员配备及组织领导上确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22个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从审查、保密等环节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职能处室分工负责的工作局面。同时，及时向全省转发总行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并结合辖内工作实际，对全省人行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要求。要求辖内各市州中支突出工作重点，研究本单位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措施，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辖内主动公开载体建设，创新形式，提高工作效果。

二是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基础。以制订的《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多项制度和办法为依据，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导和考核，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从强化职责、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入手，对因责任心不强、政策运用不当、办事程序不规范，工作出现差错的，或日常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内容不规范、更换不及时以及影响行政秩序与效率的单位，进行通报，并限期改正。

三是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和检查工作。组织辖内各市州中支学习总行政府信息公开文件以及相关依申请公开法律、法规，组织全省新入行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培训。采取非现场督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省内市州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下发检查报告，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二、主动作为，强化主动公开

一是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指南和目录。按照总行要求，组织对“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目录和指南”进行修订。对应主动公开的内容进行认真梳理，对需调整的内容进行仔细核对。在长沙中支互联网子网站发布了2015年政务公开指南。同时，要求全省人行系统及时修订、报备辖内政务公开指南、政务公开目录。

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2015年，长沙中支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公开，通过互联网长沙子网站及时公开全省人行系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按照总行要求，长沙中支下发了《做好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做好企业信息

公示工作，在确保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批后，由长沙中支办公室统一通过子网站对外发布。

三是完善综合服务大厅公开服务工作。2015年长沙中支进一步加强综合服务大厅管理，制定制度统一服装及更新各业务窗口服务标牌，努力保持对外窗口良好形象。针对各项有关业务编印宣传资料，放置在大厅供企业和个人取阅。

三、拓展渠道，加大回应公众关注力度

一是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积极回应公众关注热点。2015年长沙中支召开新闻通气会4次，受理媒体采访8次。就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金融精准扶贫、纪念币发行等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联系媒体主动解读人行有关政策。邀请省内主流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2015年媒体报道共计103篇。

二是利用网站积极推进信息主动公开。通过互联网长沙中支子网站发布有关辖内金融运行报告、年度金融稳定报告、工作动态、金融知识以及与履职有关的文件、办法、公告。2015年长沙中支在子网站主动发布政府公开信息153篇。落实总行部署的分支机构子网站自查整改要求，对长沙中支子网站政务公开版块部分栏目进行了调整，使政务公开版块设置更合理，查看更方便。

三是借助微信公众平台开展信息主动公开。2015年，为利用微信平台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联系，提供更加便捷、

透明的信息公开服务。长沙中支按照“实事求是、确有必要、严格审批、风险可控”的原则，制定《长沙中支政务微信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认证开通了1个政务微信平台：“三湘征信”微信公众号，该平台发布征信相关政策法规、行业动态、业务办理流程等信息，2015年发布信息168条。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5年，长沙中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有：一是机构与职责信息。更新了长沙中支行领导名称，更新了相关业务部门咨询电话。二是法律法规及政策信息。如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信息。三是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公示了人行长沙中支及市州中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四是统计与报告信息。公布了月度全省金融运行情况、月度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表、年度金融稳定报告等。五是业务履职信息。公布了抗战70周年纪念币、航天币（钞）、贺岁币发行公告及发行结果公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公告、企业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公告等信息。六是政府公开工作信息。更新了长沙中支政务公开领导

小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办公时间。七是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公布了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八是其他有关信息。公布了如湖南人民银行系统人员招录公告、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手册、货币真伪鉴定业务办理提示等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有：一是互联网发布。长沙中支将人民银行总行互联网站长沙中支子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相关信息可在该网站上查阅和下载。二是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长沙中支通过按季度召开新闻通气会及召开专题新闻通气会，及时解读有关政策。三是通过媒体发布。长沙中支通过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业务信息。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5 年，长沙中支受理了 3 起政务依申请公开。申请内容均为拟上市证券公司向我行申请提供反洗钱合规经营证明。

二、申请处理情况

长沙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依法登记受理后，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的相关程序，及时征询反洗钱处意见。根据核

实的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了相关证明，申请人均表示满意。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长沙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长沙中支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行政诉讼的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5年，长沙中支没有因公开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5年，长沙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切实解决。一

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干部职工对实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二是辖内主动公开工作推进的力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大。表现在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形式需进一步丰富，公开的频度需进一步加快。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未能做到全部解读，有待下一步花大力气，下大功夫。三是对辖内市州监督检查培训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5年长沙中支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部分：附 表

本部分主要对有关工作情况附表统计，主要包括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等。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3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3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3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 其他	件	0
(1) “非本部门掌握” 数	件	0
(2)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 数	件	0

附表 2

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件	0

附表 3

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